

证券代码：300190

证券简称：维尔利

公告编号：2019-101

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《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》；2019 年 11 月 21 日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**本次会议**”）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卫兵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；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《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**《公司章程》**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作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满足公司经营需求，加强银企合作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商银行”）开展总额不超过 1.5 亿元的资产池业务，上述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，优化财务结构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其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合计金额不超过 1.5 亿元的资产池业务。

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11 月 22 日